

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20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41647720號
- 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三、教育部「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對象：本校校長、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肆、辦理時間：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伍、實施原則：

- 一、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授課人員：
 - (一)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授課人員應於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1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 三、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或社群夥伴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 四、各校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一週內將「教學觀察紀錄與回饋表」交給授課人員；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填寫「影像紀錄表」、「教學省思心得表」。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1個月內將以上檔案連同「共同備課紀錄表」和「共同議課紀錄表」之電子檔上傳佳林校網首頁【公開授課】內指定之雲端硬碟。教學組將依據相關表件與紀錄，核實核發研習時數。

五、114學年度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之達標比例：

因應新課綱於108學年度正式實施，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達成率應為100%。

六、辦理公開授課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

陸、實施方式：

一、衡酌本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辦理以下重要事項：

- (一) 114學年度之空白公開授課行事曆【附件1：行事曆】，已於114年8月29日教師備課當天各領域領域會議討論後安排確認，提供給教務處公告。
 - (二) 訂定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並經各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由教務處彙整後，114學年度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與第1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於114年9月30日完成掛網公告；第2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應於115年3月31日前完成掛網公告。
 - (三) 公開授課行事曆須包含公開授課時間、授課教師、授課班級、學習領域、教學單元、公開類別(如校內公開、區級公開或市級公開)及參加人員。公開授課行事曆若有調整，應於實施前3天，於學校網頁公告修正版本。
- 二、辦理公開授課，應包含辦理以下事項：共同備課、安排觀課教師任務、召開觀課前會議(說課)、實施公開授課、共同議課及彙整相關紀錄表件，相關作法如下：
- (一) **共同備課**：由同領域教師(觀課人員)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論，須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請授課教師註記於附件2：教學活動設計表】
 - (二) **公開授課**：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附件2：教學活動設計表】，供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參考。
 - (三) **觀課前會議(說課)**：公開授課人員應簡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可提出請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
 - (四) **觀課紀錄**：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附件3：教學觀察記錄與回饋表」給觀課教師填寫。【請觀課教師填寫附件3：教學觀察記錄與回饋表】
 - (五) **課後研議會(議課)**：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請擔任公開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再請觀課教師發言，可針對該課堂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及回饋課堂觀察所見，亦可就課堂觀察進行自我省思分享報告。【請授課教師註記於附件2：教學活動設計表】
 - (六) **授課教師應繳交**：
 1. 附件2：「教學活動設計表件」(可內含共同備課重點要項)
 2. 附件4：「影像紀錄表件」(內含備、觀、議課照片各1張或繳交公開授課現場教學錄影影片)
 3. 附件5：「教學省思心得表件」(可內含議課紀錄)
 - (七) **觀課教師應繳交**：
 1. 附件3：「教學觀察紀錄表件」給授課教師。
- (八) 開放區級觀摩交流：可將公開課堂，進行觀課、議課等歷程，開放區內學校教師參與，課後研議會以校內教師發言為主，時間允許再開放校外教師發言。若有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可安排時間總議課，請專家學者主持，針對學生有效學習或教師專業成長提供整體建議。
- (九) 若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究會，說課、觀課及議課等相關流程須連續安排。

- 三、課務處理暨獎勵：辦理區級公開課或參與跨校公開共備觀議課研究會，教育局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假（課務自理）及研習時數。
- 四、學校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活動，共同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 五、本校教務處應將公開授課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彙整建檔(均上傳雲端硬碟)，教育局得納入校務評鑑或教學視導之重要項目。

柒、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

- 一、開設研習：訂定各學年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由教學組依教育局核准文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270594號)申請校本進修研習計畫，並於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俾利核發研習時數。
- 二、研習時數登錄：教學組登載本案研習於研習系統時，研習名稱須含「公開授課」關鍵字，點選「課程與教學/學科教學知能/教學單元的實作與分享」，並需上傳本校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PDF檔。
- 三、核發研習時數：教學組將依據相關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核實核發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捌、獎勵標準：

- 一、獲學校薦派擔任區級以上公開授課之公開授課人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項第2款規定，核予教學者嘉獎2次，學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其中學校工作人員敘獎次數以1人1學年協助辦理5場區級公開授課為限。
- 二、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由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玖、本計畫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